证券代码: 833412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	

	件业务剥离至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大华精密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
	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做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但由于其重要客户群对现场及体系要求进行实地勘察及实施现场评价等相关流程需要一定周期,客观上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造成影响,延缓了客户转移的进度。

截至目前,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向重要客户群发出客户转移申请,重要客户群正在积极进行相关流程审核,公司也将不断持续关注客户转移完成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续积极推进客户转移及业务转移工作,预计于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